# 思伟科技

NEEQ: 872330

##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Seaway Technology Co.,Ltd.

#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梅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奕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奕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程文舜 |
| 电话 | 0571-86437666 |
| 传真 | 0571-86437666 |
| 电子邮箱 | delube@seaway.net.cn |
| 公司网址 | www.seaway.net.cn |
| 联系地址 | 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412 |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 www.neeq.com.cn |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12,725,485.51 | 11,443,515.38 | 11.2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13,219.33 | 1,972,004.59 | 52.80%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0.30 | 0.20 | 50.0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5.42% | 81.70%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6.32% | 82.77% |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营业收入 | 16,759,391.71 | 10,762,446.46 | 55.72%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41,214.74 | 867,752.53 | 19.99% |

|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25,963.59 | 374,077.98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3,416.70 | -2,248,173.58 | 105.0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41.77% | 46.86%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25.11% | 20.20%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09 | 11.11%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期初 | | 本期变动 | 期末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4,624,966 | 46.25% | 4,250,034 | 8,875,000 | 88.75%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24,966 | 16.25% | 4,250,034 | 5,875,000 | 58.75% |
| | 董事、监事、高管 | 0 | 0% | 0 | 0 | 0% |
| | 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5,375,034 | 53.75% | -4,250,034 | 1,125,000 | 11.25%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375,034 | 53.75% | -4,250,034 | 1,125,000 | 11.25% |
| | 董事、监事、高管 | 0 | 0% | 0 | 0 | 0% |
| | 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0% |
| **总股本** | | **10,000,000** | - | **0** | **10,000,000**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3** | | | | |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1 |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0 | 0 | 5,500,000 | 55% | 0 | 5,500,000 |
| 2 |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 0 | 3,000,000 | 30% | 0 | 3,000,000 |
| 3 | 梅冰 | 1,500,000 | 0 | 1,500,000 | 15% | 1,125,000 | 375,000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 | 0 | 10,000,000 | 100% | 1,125,000 | 8,875,00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梅冰系公司股东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梅冰与嘉兴思伟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本集团全部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的适用条件，故在 2021 年度未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B、本集团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

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